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中國證監會擬
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行政處罰

本公告乃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先生」)告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擬向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利安達」)的兩名註冊會計師(包括王先生)作出行政處罰。基於中國證監會發現，於一間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審計過程中，利安達並無履行與前註冊會計師的溝通程序、未能勤勉盡職審核目標公司的風險評估、應收賬款及營業收入，以及並無就目標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實施函證審計程序，導致其審計報告載有虛假陳述，因而因未能勤勉盡責違反若干證券法及審計準則，中國證監會擬分別向王先生(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之一)及利安達另一名註冊會計師(另一位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以及項目負責人)發出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王先生已提交相關證據進行申訴，以表明其已按照行業標準勤勉盡責地履職。中國證監會已受理其申訴並將酌情做出最終決定。如中國證監會的最終決定有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更新公告。

本公司確認，上述將施加於王先生的行政處罰與本集團無關。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行政處罰將對王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有任何影響。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